

##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制定并实施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合计向激励对象授予 1,380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 1,255 万份，预留 125 万份，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三）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55 万份股票期权。

#### **二、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情况**

根据《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相关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的 125 万份股票期权自激励计划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